



Conference & Exhibition
2019.5.15-5.17 上海世博展览馆

请回复至：
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傅佳仕先生
电话：021-60361231
传真：021-52284011
邮箱：james.fu@nm-china.com.cn

1. 参展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国家/城市 _____
 邮编 _____
 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公司网址 www. _____

2. 发票信息（参展公司、付款公司（银行转账）与发票抬头须保持一致，恕不接受个人或第三方付款）

发票抬头（必填）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税号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3. 参展条件

- (1) 精酿啤酒社区参展必须满足展商范围
- (2) 请参加精酿啤酒社区的展商须将贵公司以下证明的扫描件与展位申请表一同递交给主办单位：
*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证

4. 展位申请

展位类型	价格
<p>精酿啤酒社区（8平方米/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吧式展台结构（下图为两个并排展位，仅供参考，最终的展位形象由主办单位确认） ● 家具：吧台 x4；聚光灯 x2；废纸篓 x1；储物间 2米 x1米；地毯 	<p>预定精酿社区展位 _____ 个</p> <p>¥8,000/个</p> <p>（包括了6%的增值税）</p>

5. 展商范围

- 精酿啤酒品牌商 精酿啤酒进出口商
- 精酿啤酒销售渠道商（商超，酒店，酒吧） 家酿者

此申请表即为参展合同，一经签署盖章即时生效（即展商认可表格 A、B 中的所有内容）。参展商须在提交表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展位费的 50% 作为定金。如展商在开展前三个月内撤销参展，须支付全额展位费。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盖章/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所有参展企业必须接受所有以下有关“2018 上海国际精酿啤酒会议暨展览会”（以下简称：CBCE 2019）的参展条款，它们构成展商参加本次展览的法律基础。

第一部分：参展条款

定义

展会名称：2019 上海国际精酿啤酒会议暨展览会（CBCE 2019）

主办单位：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喜啤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17 日

展会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

参展商：在本次展会中租赁展台的公司法人、其他法人或组织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接受参展条款从而报名参展的公司法人、

其他法人及其他组织

参展前提

只有展出产品属于本展正式展品目录范围内的公司方可参展。

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不能展出，除非它们被组织单位要求展出或支持展示物品。如果参展商未就该类产品的展出在展览会开幕前获得组织单位的批准，组织单位有权移走展品范围之外的一切产品。

参展费用

I. 参展费用

8,000RMB/套（每套 8 平方米）

II. 增值税

以上所列费用包含法定的增值税。

III. 付款截止日期，付款违约

1. 在组织单位根据申请人的参展申请表出具参展确认书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参展商应支付预定面积参展费用的 50%（预付款），由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出具相应收款凭证。预付款是进一步进行参展申请以及享受参展服务的前提。

2.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所有款项须支付到付款通知所指定的账户。已付的预付款将在支付尾款时扣除。若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未收到付款，付款违约条款自动生效。如果参展确认书在此日期之后开出，参展商应在付款通知上所示截止日期之前，或在参展确认书开立日之后的七天内予以付款。

3. 若参展商付款违约，组织单位有权自付款截止日期起按应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追加参展商的滞纳金。无论是否追加滞纳金，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参展条款第二部分第九条终止租赁合同，预付款抵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搭建和撤展日期

搭建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14 日

撤展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组织单位有权处理应在撤展时间之后未被移走的任何物件，并由参展商支付相关费用。组织单位没有义务储存这些物件。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1. 总则

以下是在上海世博展览馆参展的一般条款，适用于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喜啤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的展览会（以下分别或共同称为组织单位）。该条款是对参展商接受的参展条款（第一部分）的补充。

2. 合同缔结

参展商申请参展并租赁展台时须填写提交完整的参展申请表，该表格具有法律效力。

参展商在收到组织单位书面的参展确认书后，参展商与组织单位间关于展台租赁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正式生效。如果展台确认与申请表不一致，应以展台确认书为准，除非参展商在收到展台确认书两星期内向组织单位提出书面异议。若参展商的异议导致合同未能缔结，组织单位会向参展商退回预付款。

3. 展台分配

组织单位负责分配展台。参展商无权分配任何展台及展会上任何区域的面积。

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单位有权维护其自身实质利益从而重新分配展台，改变展台面积，移动或关闭展馆进出口，及进行其它必要改动。

4. 展台搭建和展台设计

展台搭建，设计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

如果要在展台进行公开展示，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展台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台地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展台声响在展台边界不能超过 70 分贝。如有参展商违规，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到反复违反规定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组织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立即生效，该参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展台在展会开放时间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并摆放展品。只有全新产品才能展出，除非它们作为固定摆设或为例证用。没有登记过的产品不允许展出。

组织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其他场馆所禁止展出的展品。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上进行调查和促销活动。

5. 联合参展

只有在注册材料中清楚地批准联合参展,多家公司才可共用一个展台。参展商必须填写申请表格中关于分展商的表格,并获得组织单位的书面许可。

对于联合参展的接受是以支付费用为条件的,每家联合参展商费用为人民币 1500 元。此外,所有参展条款同样适用于联合展商。参展商有义务提请其联合参展商注意这些参展条件及补充条款,参展商对于分展商遵守参展条款有法定责任。

如果参展商没有登记联合展商或者登记不完整或提供错误信息,则组织单位有权拒绝未登记的联合展商参展,若同意未登记的分展商参展的,则组织单位有权按自己的评估来计算收费。

6. 支付条款

参展商必须按付款截止日期付款(见第一部分参展特定条款中第三条)。预付款项的全额支付,是使用分配的展台/编入参展商会刊和进馆证的先决条件。

参展商必须向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全额支付发票总金额。全部款项必须全额汇入付款通知上的指定账号,并且不能扣除任何银行费用及其他费用。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组织单位或其中国代理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滞纳金。出现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商,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展台租赁合同。并且组织单位可以保留展品和展台装置,并有权拍卖或销售其展品,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参展商可向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将参展及服务费用发票的抬头开为第三方。申请表由参展商和相关第三方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力,并须在表格上指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组织单位。

7. 保留条款

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不可抗力,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除非参展商在被告之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8. 排他责任

参展商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展台装置以及其他物品,组织单位对展品、展台装置以及其他物品的损坏、灭失不负责任,也不承担雇员和其代表所引起的损坏、灭失的任何责任,但由于恶意或严重疏忽情况下造成的损坏除外。这些排他责任也适用于展台装置或展品根据留置权由组织单位看管的情况。这些排他责任不会因展馆安全措施而削弱。

组织单位建议参展商自行安排运输和展览保险。

9.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在参展商办理参展申请手续后(参见第二部分第二项),即使组织单位同意合同的完全或部分撤消,参展商仍须全额支付参展费。

只有合同取消在支付期限前(参见第一部分第三项条款3),参展商才只需支付参展费用 50%的违约金。在支付最终期限之后取消合同,违约金为 100%的参展费用。组织单位有权将参展商的预付金抵作应付违约金。

如果参展商能提供证据说明组织单位遭受的损失数量上是较小的,则参展商只须相应支付较少金额的违约金。

因参展商不履行义务特别是不按合同上的参展条件或附加条款的规定按期付款,组织单位有权撤消合同或终止合同并立即生效,已付参展费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参展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缔结合同的先决条件,尤其是指以下情况:参展商未经合法注册、非真实有效,以其他公司名义参展,擅自转让展台,没有符合展会要求的展品参展。

10.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11. 索赔

参展商向组织单位的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从展览会结束之日算起,展览会结束六个月后提出的索赔均被视为无效。本条款的协议或补充条款必须是书面形式的,有签章的传真件亦可。

12. 适用法律,裁判地点

此合同是与中国参展商签定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参见参展特定条款中的定义部分)。

此种情况下,所有在此合同基础上发生的针对参展商索赔,不论法律的或法律以外的,可以由组织单位或其中国代理机构处理。

合同裁判地为上海,但组织单位中国代理机构和组织单位保留在中国境内其他指定地点。

签名: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